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章 重要提示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本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经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3. 本年度财务报告所载财务数据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报告相关数据为本外币合并后的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

5. 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本行董事长曾勇、行长王建春、总会计师徐明文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章 公司简介

一、法定中文名称：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烟台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YANTAI BANK CO., LTD

简称：YANTAI BANK

二、经营范围

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承销、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行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

托存贷款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外汇业务。

三、法定代表人：曾勇

四、注册办公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邮政编码：264000

电 话：（86）535-6691333

传 真：（86）535-6691305

电子信箱：office@yantaibank.net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yantaibank.net

五、董事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烟台市芝罘区海港路25号

联系电话：（86）535-6691355

传 真：（86）535-6691305

六、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相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7年11月12日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4年1月26日

注册登记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33961Y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三章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05,879	2,055,906	2,267,685
利润总额	372,915	334,965	321,235
净利润	367,930	329,642	324,7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7,562	333,530	286,388
营业利润	372,547	338,853	282,852
投资收益	373,201	328,945	368,8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368	(3,888)	38,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6	(1,183,696)	12,564,489

二、资产负债状况数据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7,366,649	139,590,822	124,645,591
总负债	146,724,089	129,526,997	116,547,194
股东权益	10,642,560	10,063,825	8,098,397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存款总额	128,058,357	108,926,838	101,706,811
加：应计利息	3,490,477	2,897,601	2,145,381
吸收存款	131,548,834	111,824,439	103,852,19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005,386	71,812,115	63,071,201
加：应计利息	140,590	260,922	578,285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546,686	1,735,601	1,849,23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599,290	70,337,436	61,800,256
贷款减值准备	(2,547,080)	(1,740,478)	(1,852,477)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每股收益（元）	0.14	0.12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	0.14	0.13	0.11
每股净资产（元）	2.88	2.67	2.49
成本收入比（%）	35.31	43.82	3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63	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55	3.67	3.56
贷款拨备比例（%）	3.14	2.41	2.94

四、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2	8.33	8.85
资本充足率（%）	13.33	13.80	11.72
不良贷款率（%）	1.16	1.33	1.83
拨备覆盖率（%）	270.47	182.23	160.74
存贷比（%）	63.26	65.93	62.01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153.29	130.70	97.75
	外币	155.13	55.41	82.1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集中度（%）		8.14	6.95	9.3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3.86	10.56	9.42

五、截至报告期末近三年资本充足率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7,300,209	7,124,390	6,654,438
总资本净额	12,277,771	11,809,401	8,808,467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11,199,836	11,024,022	8,154,120
二级资本净额	1,077,935	785,379	654,34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7,312,771	80,799,603	69,586,651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75,997,102	71,245,251	61,031,734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1,315,669	9,554,352	8,554,917
交易风险加权资产	—	—	—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75,604	578,933	1,363,45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449,037	4,174,905	4,227,480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92,137,412	85,553,441	75,177,58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92	8.33	8.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16	12.89	10.85
资本充足率%	13.33	13.80	11.72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年初数	2,650,000	2,999,632	1,456,959	111,668	376,154	1,627,650	841,762	10,063,82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本年增加	—	—	6,615	348,392	36,793	246,205	367,930	1,005,935
本年减少	—	—	—	—	—	—	427,195	427,200
年末数	2,650,000	2,999,627	1,463,574	460,060	412,947	1,873,855	782,497	10,642,560

第四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类型	股本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有法人股	57,951	21.87
境内其他法人股	188,430	71.10
自然人股	8,639	3.26
境外法人股	9,980	3.77
股份总数	265,000	100.00

二、股东情况介绍

（一）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3,060 户，其中：国有股东 6 户，境内其他法人股股东 237 户，自然人股东 2,816 户，外资股东 1 户。

（二）本行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生法人股东股权变动业务 2 笔，股权变动数额 70,987,282 股，均为国有法人股东之间转让。

（三）本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烟台市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市属企业优化整合实施股权划转的通知》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烟台蓝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6,998.7282 万股、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行 100 万股全部无偿划转至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本行 28,052 万股，股权占比 10.59%；本次无偿受让股权后，合计持有 35,150.7282 万股，股权占比 13.26%，仍然为本行第二大股东。

（四）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名股东持股、质押、冻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 （万股）	冻结股份 （万股）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2,300	34.83	-	-
2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51	13.26	-	-
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7.55	-	-
4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9,980	3.77	-	-
5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	3.40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万股)	持股比例 (%)	质押股份 (万股)	冻结股份 (万股)
6	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	6,000	2.26	6,000	3,000
7	龙口市佳美纺织有限公司	5,649	2.13	-	-
8	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89	5,000	-
9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8	1.51	-	-
10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4,000	1.51	-	-
合 计		191,088	72.11	11,000	3,000

(五) 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向本行派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影响本行的财务和经营管理决策以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位于山东省龙口市，始创于改革开放初期，2009年3月经批准设立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亿元，企业主体信用评级AAA级，现已发展成为稳居中国企业500强前列的大型企业集团。南山集团目前形成以铝业、纺织服饰、石化、地产、金融、教育、科技、旅游、健康养生为主导的多产业并举的发展格局。

2.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集团”），成立于2014年，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烟台市市属国有企业，股东为烟台市财政局、山东省财金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4.58亿元，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财金集团围绕市委市政府赋予的功能定位，明确以综合金融服务为主，产业投资运营为辅的业务发展思路，形成“6+3”核心业务体系。

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成立于2009年2月，注册地为山东省烟台市，系烟台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股东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5.56亿元。持有万华化学、冰轮环境、泰和新材、张裕股份、密封科技、民士达、东方电子7家上市公司国有股权、8只股票，境内双AAA主体信用评级、国际

BBB+主体信用评级。自启动运营以来，国丰集团深入贯彻烟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产业投资功能定位，围绕全市“9+N”制造业集群和16条重点产业链，深度布局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海洋经济、半导体等新兴产业。

4.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银行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前称永隆银行，1933年2月成立于香港，是香港历史最悠久的华资银行之一，1980年在香港上市。2008年被招商银行成功收购，2009年正式成为招商银行全资附属公司，2018年更名为招商永隆银行。

招商永隆银行及其子公司持有银行、保险、信托、资产管理牌照，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提供零售金融、公司金融和金融市场等多元化产品和服务，私人银行、银团贷款、债券发行、金融市场、资产托管、资产管理等业务在市场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经营网点达30余家，遍布中国内地、香港、澳门及海外等区域，员工总数约2,000人。

5.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3,680万元，是全国大型百货零售企业贸易联合会成员单位、山东省重点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商品零售批发、房地产、葡萄酒、金融投资、电子商务等领域，现拥有33家百货连锁企业、110家超市、家电连锁门店，经营网络遍布烟台、威海、济南、青岛、东营、聊城、天津、唐山、呼和浩特等省内外十几个地区。

三、股东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

按照穿透原则，本行前十名股东中，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与烟台泰鲁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一致行动人）关系，最终受益人系广西嘉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行4.15%的股份。

（二）本行与股东、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

本行与股东的交易主要为存款和授信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所产生，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即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交易的条件

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本行在处理与关联方的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制定的各项业务管理规章制度、有关程序进行审批，以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同等条件进行操作，没有授信条件优于其他客户的情况，没有发生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和本行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末授信余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股东授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股东单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业务种类	授信余额	业务状态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92,300	贷款、银承、金融市场业务	1,272,894	正常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51	贷款	30,000	正常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贷款、数字保理	102,036	正常
正海集团有限公司	4,000	信用证、保函	252,000	正常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贷款	125,000	正常
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贷款、银承、信用证	120,000	正常
招远市开源实业有限公司	1,300	贷款	48,700	正常
烟台市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20	贷款、信用证	33,300	正常
合计	156,371		1,983,930	

报告期内，本行对所有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授信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规定的授信条件、审核程序进行审批，均能正常偿还，无不良情况发生，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三)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南山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投资南山集团发行的债券1.5亿元。

2024年2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国丰集团、蓝天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给予国丰集团授信敞口额度31,400万元；同意变更蓝天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为174,601.3483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为74,601.3483万元。

2024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南山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投资南山集团发行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1.4亿元。

2024年7月2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山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对南山集团20户关联企业进行授信续作，维持存量集团敞口授信额度13.2亿元、低风险额度20亿元。

2024年8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蓝天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蓝天集团综合授信67,000万元，其中：蓝天集团综合授信额度65,000万元（敞口额度50,000万元、低风险额度15,000万元）、烟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低风险额度2,000万元。

2024年1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蓝天集团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蓝天集团追加授信，新增集团成员烟台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敞口授信额度55,000万元，用于并购中交城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本次会议对蓝天集团该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追加授信后蓝天集团在本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122,000万元，其中敞口授信额度105,000万元、低风险额度17,000万元。

本行独立董事逐笔对上述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等情况发表独立客观的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要求本行按规定开展和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及时报送监事会及银行监管机构，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四）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14.15亿元，董事会备案的一般关联交易8笔，全部为关联方在本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等授信业务，余额合计997.98万元。存款类一般关联交易发生额共计13,064.72万元，另有其他类关联交易139.25万元。

重大关联交易涉及主要股东数3家，余额共计140,493万元。其中，南山集团涉及18户关联企业，授信余额127,289.41万元，占资本净额的10.26%；国丰集团涉及2户关联企业，授信余额10,203.59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82%；财金集团涉及1户关联企业，授信余额3,000万元，占资本净额的0.24%。

本行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未超过资本净额的15%，符合监管规定。

报告期末，本行全部关联度指标11.41%，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50%”监管规定。全部业务的风险状况均为

正常，总体风险情况可控。

四、增资扩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已取得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市委市政府支持烟台银行高质量发展有关要求的函》（烟财金监函〔2024〕5号）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烟台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鲁金复〔2024〕359号），积极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董事会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及职务	2024年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和津贴	持股数量（股）
曾勇	董事长	男	50	烟台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是	—
王建春	董事	男	55	烟台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是	—
宋日友	股东董事	男	53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南山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监事长、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否	—
侯云辉	股东董事	男	54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否	—
于波	股东董事	男	59	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否	—
辛海燕	股东董事	女	50	招商永隆银行洛杉矶分行行长	否	—
栾建胜	独立董事	男	68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退休干部	是	—
鲁钟男	独立董事	男	69	中国民生银行外部监事	是	—
石允亮	独立董事	男	4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董事	是	—
马建春	独立董事	女	54	山东财经大学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发展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金融学院教授	是	—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监事会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单位及职务	2024年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和津贴	持股数 量（股）
刘金平	职工监事	男	55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安全总监	是	-
肖应东	职工监事	男	54	烟台银行监事会办公室一级经理	是	94,430
苗壮	股东监事	男	50	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财务副总监、烟台芝罘区振华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否	-
张太旗	外部监事	男	63	华夏银行总行退休干部、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是	-
桂良军	外部监事	男	57	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院党委副书记、院长	是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任职情况	2024年是否在本行 领取薪酬和津贴	持股数量（股）
王建春	男	55	烟台银行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	是	-
姜雪宁	女	50	烟台银行党委副书记	是	-
周立杰	女	54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中共烟台市纪委监委驻烟台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	是	-
王涛	男	55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拟兼董事会秘书）	是	-
李振勇	男	54	烟台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威海分行行长	是	120,000
曲晓	男	52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	是	280,000
高杰	男	53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	是	189,245
吕景明	男	52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	是	50,000
徐明文	男	49	烟台银行总会计师	是	55,157
陶玉娟	女	48	烟台银行行长助理	是	50,000

（四）年度薪酬情况

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行建立健全薪酬管理架构，健全薪酬管理机制。本行严格执行履行国资出资人职责监管部门在薪酬方面的政策规定。本行董事会负责薪酬管理，审批薪酬

管理政策、制度，是薪酬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薪酬管理政策，监督薪酬方案实施，研究决定年度绩效考核指标。监事会负责对薪酬管理工作开展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执行各类绩效目标的考核与落实，并根据业务及风险管理要求对薪酬制度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本行研究薪酬管理政策、制度及流程，均为各公司治理主体以会议方式进行研究决策，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事项的落实，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计划财务等部门参与并监督薪酬机制的执行和完善性反馈工作。

本行根据加强党建要求，对涉及薪酬政策、考核、绩效管理等重大事项在公司治理主体进行审议决策前，均履行党委会前置研究审议程序。

根据《烟台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烟台市财政局对本行实施工资总额管理，本行工资总额的清算及预算情况均须烟台市财政局核准。

本行根据《烟台银行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烟台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烟台银行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办法》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实施办法》，烟台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烟台市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管理办法》等政策规定，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行领导班子成员考核，本行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考上述规定进行绩效考核，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全年薪酬等级金额；本行同时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执行，落实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制度，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将薪酬发放与经济效益、风险状况、社会责任履行状况等因素挂钩。

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工资总额为39,236万元，员工范围包括在岗职工和劳务派遣人员。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津补贴与福利性收入构成。基本薪酬和津补贴是为保障员工基本生活而支付的基本报酬，主要根据员工在本行经营中的劳动投入、服务年限、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支付

给员工的业绩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主要根据当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来确定。福利性收入包括本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3.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为提高各经营机构开拓业务、创造效益、防范风险的经营意识，本行不断健全和完善业绩考核指标评价体系。加大各分支机构风险考核指标权重，提升全行风险管理约束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各经营机构绩效考核中合规、风险类指标总权重为50%，包括“不良贷款限额、不良贷款率、逾期贷款占比、逾贷比”等指标，其中，合规、风险权重各为25%。

4. 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及相关制度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按照岗位风险关联对相关人员按年度考核后绩效薪酬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其中，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实行延期支付办法。延期比例为董事长按照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50%以上，其他高管按照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的40%以上。

任期激励收入在3年任期结束后分两个年度按7:3比例发放。绩效年薪延期支付期限三年。符合返还条件的延期支付绩效，于次年年末开始分3年等分返还，随年末奖金一同发放。

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人员按其应发绩效薪酬的40%以上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3年。符合返还条件的延期支付绩效薪酬，于次年年末开始分3年等分返还，随年末奖金一同发放。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存在需要进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共计扣回5.6万元。

5.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具体薪酬信息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人数共22人，年度薪酬总额为1,128.64万元，其中：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津贴为含税10万元/年/人；股东单位出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的2024年度薪酬总额包含2024年基本薪酬、2022和2023年部分绩效薪酬。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高级管理

人员报告期内绩效薪酬需要上级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考核等级结果确定发放。

6. 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经济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以战略规划为引领，深入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积极发挥好地方银行服务地方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各项经营指标均达到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指标，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

风险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综合衡量各机构主要风险状况及总体风险水平，及时传导全行风险战略偏好，持续完善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突出推进重点风险管控工作，确保风险防控严格有效。设立“不良贷款限额、不良贷款率、关注类贷款占比、逾期贷款占比、逾贷比”等多项考核指标。报告期内，上述考核指标均完成计划目标。

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深入贯彻国家“金融为民”政策，坚定“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发展科技金融，助推新质生产力；打造数字金融、驱动数智赋能；聚焦绿色金融、深耕普惠金融；强化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效；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社会形象。设立“消费者权益、优质文明服务、绿色信贷、涉农贷款”等考核指标，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各类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均符合监管要求。

7. 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收益对象等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24年3月29日，烟台市委下发通知，不再推荐王建春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长。

2. 2024年5月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书面核准陶玉娟烟台银行行长助理任职资格。

3. 经向监管部门报备，吕景明自2024年5月11日起担任烟台银行行长助理，不再担任烟台银行风险总监。

4. 2024年5月13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书面核准王建春烟台

银行行长任职资格。

5. 2024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曾勇、王建春、宋日友、侯云辉、于波、王维明、栾建胜、鲁钟男、冷杰、马建春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成员。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王维明董事、冷杰独立董事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前，辛海燕董事、石允亮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6. 2024年5月20日，本行召开202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金平、肖应东、苗壮、张太旗、桂良军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田丰、朱雄兵、王慧明不再担任本行监事职务。

7. 2024年9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书面核准王建春烟台银行董事任职资格。

8. 2024年9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书面核准马建春烟台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9. 2024年9月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书面核准李振勇烟台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

三、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正式员工1,855人，其中在职员工1,853人，内退人员2人；本行另有派遣人员64人。

在岗人员平均年龄39.52岁，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1,826人，占比98.44%，具有中高级职称的734人，占比39.57%。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行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作为实现可持续、高质量经营发展的重要治理基础。报告期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和监管法规的规定，本行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法人治理中的法定地位，落实好党组织研究讨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

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充分发挥党委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方面的核心作用；本行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加强“三会一层”建设，围绕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勤勉尽职履责、认真审议决策，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机制规范有效；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定期向董事、监事报告银行经营管理的重大信息，确保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能够获取准确、相关的、及时的信息，提高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质量和董事会整体决策的科学性，对保证董事会、监事会职能的有效发挥及公司治理的进一步规范发挥积极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三会”的召集、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提案审议、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章程对股东大会职责作出明确的制度安排。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和批准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四）审议和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审议和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股东对本行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本行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行的经营活动和决策的情况。

（二）关于董事、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五）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六）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次级债券或次级债务或重大股权变动或财务重组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等重大事项方案；（七）审议和批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八）聘任或解聘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

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行按照《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产生董事，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董事4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参加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等议案，履行勤勉尽职职责，维护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行董事还积极参与本行其他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不断完善董事会运作体系，强化公司治理，推进战略管理，在本行建设现代金融企业的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关联交易控制、风险管理、提名和薪酬、消费者权益保护六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关联交易控制、提名和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均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强化董事会在战略管理、关联交易、风险控制、高管考核与薪酬改革等方面的监控职能，对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管理水平、改善资产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人员如下：

1. 战略委员会：曾勇（主任委员）、王建春、宋日友、辛海燕、鲁钟男
2. 风险管理委员会：侯云辉（主任委员）、王建春、辛海燕、鲁钟男、栾建胜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栾建胜（主任委员）、石允亮、鲁钟男、王建春、于波
4. 审计委员会：石允亮（主任委员）、王建春、栾建胜、鲁钟男、马建春
5. 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鲁钟男（主任委员）、曾勇、栾建胜、石允亮、侯云辉
6.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王建春（主任委员）、栾建胜、石允亮、鲁钟男、马建春

（三）关于监事、监事会和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监督本行财务，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二）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三）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

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四）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综合评价；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五）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六）根据履职评价结果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七）组织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八）审议本行定期报告，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九）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和选举程序产生监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外部监事2名。报告期内，本行监事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风险管理、内控和董事、行长、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认真监督，切实维护本行、本行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提名两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强化监事会在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督职能，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全行经营管理水平、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本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人员如下：

1. 监督委员会：桂良军（主任委员）、张太旗、刘金平、苗壮
2. 提名委员会：张太旗（主任委员）、桂良军、刘金平、肖应东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二）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拟订本行内部重要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六）聘任或解聘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七）授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八）决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以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总会计师等成员组成。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落实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较好地完成年度经营任务。

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行设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本行现有独立董事4名和外部监事2名。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特长及经验，及时分析研读财务报表，关注经营管理状况，针对风险控制、关联交易、薪酬分配政策、计划财务管理、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为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能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栾建胜	11	10	1	0
鲁钟男	11	11	0	0
石允亮	11	11	0	0
马建春	3	3	0	0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能按时参加监事会会议和委员会会议。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专业领域的特长及经验，及时分析研读财务报表，关注经营管理状况，针对战略制定、风险控制、薪酬分配政策、履职考核、内控管理、财务管理、监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发表独立性意见，提出改进建议，为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发挥积极作用。

外部监事参加监事会及列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董事会次数
张太旗	5	5	0	0	5
桂良军	4	4	0	0	4

三、经营决策、执行、监督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进行决策，通过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进行经营管理，通过监事会进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

管理全面负责。

本行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一级法人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接受董事会的考核、奖惩。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主要根据本行绩效考核办法、本行战略发展规划和上级主管部门薪酬政策规定，确定高管当年考核指标，并根据当年年度经营目标与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情况、社会责任能力建设情况等进行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续聘、奖惩及解聘的依据。

本行根据《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问责制实施办法》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

本行《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具体规定。本行建立健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定期报告的制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关联交易、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的领导，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五、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断强化信息披露的规范化、专业化，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报告期内，本行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以及2024年中期报告，并以摘要的形式在《金融时报》向社会公开披露。同时，本行常年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中英文对照的历年年度报告全文，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确保所有股东及利益相关人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行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为投资者构建高效的信息反馈机制和便利的

沟通平台。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走访主要投资者、接待投资者来访、现场咨询、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和渠道，保持与投资者的联系，及时解答相关问题，为投资者服务。本行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增加和投资者的互动，增进投资者对本行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公司治理水平。

七、内部控制评价

按照监管要求，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出具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报董事会审议。

本行内部控制评价覆盖本行所有管理部门和业务条线，综合考虑内外部审计及监管发现等风险因素，评价范围涵盖风险、授信、资金、运营、财务及信息科技等重点板块；重点关注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授信业务、理财业务、运营业务、信息科技、反洗钱管理、消费者权益管理、合规管理等高风险领域；评价过程中对上年度内控评价认定的控制缺陷整改情况进行跟踪验证。通过内控评价，提升与完善本行内控风险管控水平，促进良好企业文化形成，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推动实现发展战略，确保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运行。

本年度评价结果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后认定：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本行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能够有效识别、评估、应对各类风险，保障本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本行报告期内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方面存在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一般缺陷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本行经营管理活动质量和财务目标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针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本行已制定详细的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并已经和正在认真落实整改。

八、内部审计

本行设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负责对全行的经营管理活动、风

险状况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并跟踪验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向董事会提供独立的审计意见和管理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部紧紧围绕全行战略目标和经营重点，坚持以风险为导向，依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和业务状况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经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行党委、董事会、监事会及年度审计计划等安排，本着防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的原则，着重关注风险管理、高风险领域、业务的合规性及信息系统的开发、运行安全和维护管理等方面，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内控评价、薪酬管理、异地授信、资本管理、呆账核销、市场风险、并购贷款、房地产贷款、大额授信、金融资产风险分类、业务连续性、关联交易、理财业务、反洗钱管理、支付敏感信息安全、重要信息系统管理情况等专项审计；针对全行整体层面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设计和实施进行有效的识别与评估，并提出管理性建议。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部及时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整改，通过对审计问题持续深入的跟踪整改，有效防范本行内部控制风险，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的监督评价作用，为全行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七章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5月20日在烟台召开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27人，代表本行20.89亿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8.83%，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众成清泰（烟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律见证人派员参加会议，并为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由曾勇董事长主持，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烟台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监事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

举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续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烟台银行2024年-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烟台银行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烟台银行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会议听取《烟台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二、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于2024年8月6日在烟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18人，代表本行20.06亿股股份，占本行股份总额的75.7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大会的有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有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山东众成清泰（烟台）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会议的法律见证人派员参加会议，并为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由曾勇董事长主持，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审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第八章 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年1月14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山集团）》。

2. 2024年2月1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国丰集团）》《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蓝天集团）》。

3. 2024年3月18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山集团）》《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4. 2024年4月15日，本行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烟台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5. 2024年7月15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审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4年8月23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烟台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关于烟台市财金发展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拟划入本行股份事宜的议案》《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蓝天集团）》。

7. 2024年11月11日，本行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蓝天集团）》。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行10名董事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曾勇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烟台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行长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烟台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不再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烟台银行2024年-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烟台银行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烟台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烟台银行关于续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烟台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烟台银行2024年度风险偏好设置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信贷政策指引（2024）》《关于签订〈烟台市红十字会烟台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关爱救助基金补充协议〉的请示》《烟台银行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18项议案。

会议听取《烟台银行内审专项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合规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员工行为情况评估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关于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汇报事项》《烟台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情况报告》12项报告。

（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本行9名董事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曾勇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烟台银行数字化转型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烟台银行恢复计划》《烟台银行处置计划》《烟台银行关于修改外包业务范围的议案》《烟台银行2024年中期业绩报告》《烟台银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夏小东）》《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山集团）》《烟台银行关于处置临沂齐鲁园闲置房产的议案》9项议案。

会议听取《烟台银行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外审机构评估报告》2项报告。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行10名董事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曾勇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关于制订国别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及修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报告》《关于建设新一代信贷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群的请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已核销贷款管理情况的报告》4项议案。

会议听取《烟台银行内审专项审计报告（共3项）》《关于2023年度审慎监管会议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2项报告。

（四）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行10名董事出席会议。本行部分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曾勇董事长主持，采用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烟台银行股东履约履职评估报告》《关于确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对象的议案》《烟台银行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法人授权书（2025年度）》《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2024年优化调整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内设部门设置的报告》《关于修改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烟台银行2025年度机构发展规划》7项议案。

会议听取《关于代销理财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烟台银行关于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汇报事项》《烟台银行高管经济责任审计情况汇报》3项报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年1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山集团）》。

2. 2024年2月1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国丰集团）》《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蓝天集团）》。

3. 2024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山集团）》。

4. 2024年3月18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

5. 2024年4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烟台银行行长的议案》《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6.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3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关2024年度风险偏好设置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信贷政策指引（2024）》，听取《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合规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员工行为情况评估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关于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汇报事项》。

7.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3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听取《烟台银行2023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

8.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年报及其摘要》《烟台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烟台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烟台银行2024年审计计划》《关于签订〈烟台市红十字会烟台银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关爱救助基金补充协议〉的请示》《烟台银行关于聘任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提供定期财务审计、高管任中（离任）审计等审计服务”，并提交《烟台

银行关于续聘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听取《烟台银行内审专项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内部审计情况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财务审计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管理建议书》。

9.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3年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不再聘任行长助理的议案》，听取《烟台银行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情况报告》。

10.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烟台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工作报告》，听取《烟台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11. 2024年4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战略委员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董事会工作报告》《烟台银行行长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4年-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听取《烟台银行2023年度信息科技工作情况报告》。

12. 2024年7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审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13. 2024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听取《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烟台银行恢复计划》《烟台银行处置计划》《烟台银行关于修改外包业务范围的议案》。

14. 2024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烟台银行2024年中期业绩报告》，听取《烟台银行2023年度外审机构评估报告》。

15. 2024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烟台银行数字化转型三年战略规划（2024-2026）》，听取《烟台银行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16. 2024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夏小东）》。

17. 2024年7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南山集团）》。

18. 2024年8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蓝天集团）》。

19. 2024年8月23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烟台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0. 2024年10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国别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及修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报告》《关于建设新一代信贷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群的请示》，听取《关于已核销贷款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审慎监管会议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

21. 2024年10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听取《烟台银行内审专项审计报告（共3项）》。

22. 2024年11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蓝天集团）》。

23. 2024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5年度机构发展规划》《关于确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对象的议案》《烟台银行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法人授权书（2025年度）》《关于2024年优化调整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内设部门设置的报告》。

24. 2024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听取《烟台银行关于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汇报事项》《关于代销理财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

25. 2024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6. 2024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听取《烟台银行高管经济责任审计情况汇报》。

27. 2024年12月18日，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四、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较好地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第九章 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临时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25日，本行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烟台银行第八届监事会构成情况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肖应东监事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烟台银行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烟台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烟台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8项议案。

会议听取《烟台银行行长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公司治理自评估报告》《烟台银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烟台银行2024年-2026年资本管理规划》《烟台银行关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2023年度烟台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烟台银行内审专项审计报告》《烟台银行2024年风险偏好设置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实施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信贷政策指引（2024）》《烟台银行2023年度合规内控案防与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员工行为情况评估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反洗钱工作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业务连续性管理情况报告》《烟台银行关于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汇报事项》《烟台银行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信息科技工作情况报告》21项报告。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情况

2024年7月25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金平监事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烟台银行 2024 年中期业绩报告》2 项议案。

会议听取《烟台银行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烟台银行数字化转型三年战略规划》《烟台银行关于处置特殊资产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修改外包业务范围的申请》《烟台银行恢复计划》《烟台银行处置计划》《烟台银行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夏小东）》《烟台银行关于审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烟台银行 2023 年度外审机构评估报告》9 项报告。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2024年10月24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金平监事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会议听取《烟台银行内审专项审计报告》《关于已核销贷款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2023年度审慎监管会议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报》《关于制订国别风险管理总体政策及修订相关风险管理制度的报告》《关于建设新一代信贷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群的请示》《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6项报告。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2024年12月19日，本行在烟台召开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刘金平监事主持，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 2025 年机构发展规划》《关于 2024 年优化调整总行部门和分支机构内设部门设置的报告》2 项议案。

会议听取《关于修改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烟台银行关于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汇报事项》《关于代销理财业务开展情况的报告》《烟台银行股东履约履职评估报告》《关于确定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发行价格以及发行对象的议案》《烟台银行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法人授权书（2025 年度）》《烟台银行关于更新关联方名单的议案》《烟台银行高管经济责任审计情况汇报》8 项报告。

三、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烟台银行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烟台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3项议案。

2. 2024年4月26日，本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烟台银行董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监事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烟台银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4项议案。

3. 2024年7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1项议案。

4. 2024年7月25日，本行召开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1项议案。

第十章 重要事项

一、变更注册资本及分立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变更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二、公司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存续永续债30亿元。

三、机构新增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机构网点总数 86 家，无新增、减少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和重大案件。

五、收购、合并及出售资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收购资产以及合并资产事项。

六、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他行共托管记账式国债214.84亿元，政府机构债0.43亿元，金融债178.04亿元，地方政府债80.53亿元，非金融企业债18.67亿元，同业存单28.25亿元。无其他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事项。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八、报告期内本行及分、支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况

1. 2024年1月9日，因“贷前调查不尽职”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烟台银行莱山支行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

2. 2024年1月9日，因“贷前调查不尽职”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对烟台银行招远支行做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50万元罚款；

3. 2024年2月21日，因“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对烟台银行做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40万元；

4. 2024年11月21日，因“未按照规定报送1104报表”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对烟台银行做出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0万元。

九、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4年11月21日，因“未按照规定报送1104报表”的问题，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对烟台银行总会计师徐明文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十一、报告期后重要事项

2025年1月21日，本行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6号），积极开展增资扩股工作。

2025年2月1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2025年4月1日，本行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关于烟台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鲁金复〔2025〕106号），同意注册资本增加1,972,420,000元，由人民币2,65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622,420,000元。

2025年4月9日，本行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增资扩股工作全面完成。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经营管理活动面临的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洗钱风险等。本行建立组织架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共同构成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业务经营机构、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

本行坚持“审慎、稳健、可控”的风险偏好，重塑风险管理治理架构，优化完善重点风险制度流程、计量工具及信息系统，完成全年风险资产处置任务，不良贷款持续“双降”，拨备水平创历史新高，整体风险控制有效。一是完善制度流程。完善各类风险管理制度，优化治理架构及职责体系，提升风险管理合规性与有效性；二是开展风险评估。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分析研判整体风险和各类业务风险状况及风险发展趋势，提示风险水平及风险变化情况，制定工作措施有效应对处置；三是强化风险监控。做好风险预警研判，开展重点风险隐患排查，开展业务连续性和流动性风险等应急演练，增强各类风险的预警与

应对处置能力。

二、各类风险的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是以“控制信贷风险、合法合规经营、促进业务转型”为导向，以“深耕本土、风控先行”为指导原则，以提质增效、精细管理、科技赋能为驱动，积极应对经济金融变化新形势，审慎稳健发展信贷业务，着力化解不良贷款和风险授信业务，不盲目求新求大，腾挪发展空间，实现资产规模、质量、效益的均衡发展。

二是持续加强信贷队伍建设。压实信用风险三道防线职责，常态化开展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从严把控全流程信用风险。

三是做好信贷数字化转型工作。做好信贷系统升级改造，打造从获客、准入、审批、放款、贷后、保全全信贷流程的科技服务能力，提升全行数字化风控水平，重视压力测试和数据管理，提升风险预警能力。

四是持续优化信贷管理流程。按照“严准入、严授信、严单笔、严放款”的授信管理政策，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推动授信工作优质高效开展。

五是加大信贷结构调整力度。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限额等多个维度开展符合城商行定位的“小、专、精”业务，加大对行业龙头、优质国企和上市公司、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技金融、养老金融、供应链金融、新质生产力领域等的支持力度，压缩退出高风险行业，严控集中度风险，统筹做好信贷资产领域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一是注重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建立流动性风险日常监测制度，通过对零售、对公、同业大额资金现金流的实时监控来有效控制现金流缺口，对流动性比例、流动性缺口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核心负债依存度等监管指标进行持续监测，对于触及或突破预警值的情况及时做出应对措施。

二是建立健全压力测试机制。本行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为定期压力测试和不定期压力测试，定期压力测试每季度开展一次，不定期压力测试的触发条件设定为突发可能影响本行流动性的重大事件。定期评估压力测试情景的有效性和合理性，并通过测试报告向管理层及监管部门进行压力测试结果报送。

三是持续加强流动性风险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技术，使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和本行的经营战略、业务特点、财务实力、融资能力、总体风险偏好及市场影响力相适应。

四是积极参与山东城商行流动性互助机制，加入互助队伍，进一步确保本行流动性安全。

（三）市场风险管理

一是加强债券投资交易策略研究，防患于未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投资策略，控制市场风险的累计。

二是债券投资选择流动性好的债券投资品种，所持债券品种选择信用度好、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强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商业银行债等，在出现重大市场风险时，能够及时卖出，降低风险敞口。

三是我行拟在后续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控制投资组合久期不超过4年，降低市场变动导致市值的大幅波动，有效防控市场风险。

四是控制交易账户和其他债券投资账户额度，严格执行限额管理，控制市场风险。

五是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或突发事件，及时卖出持仓债券止损。

（四）操作风险管理

一是开展“制度规范巩固年”及年度制度评估工作，进一步推动规章制度系统化、规范化、高效化，为本行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是全面开展流程梳理工作。满足战略规划需要、数字化转型需要，达到优化流程、厘清责任、强化风控能力、提升效率的目标。

三是强化员工行为管理。一方面聚焦“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排查活动。重点排查对信贷业务领域、资产处置领域、招标采购领域、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领域、非法外汇交易行为、高级管理人员、支行行长、财务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案件高发的重点业务领域，对照各岗位职责规定和业务操作细则，排查有章不循、违规操作以及制度执行搞变通、打折扣的情况，及早发现风腐问题苗头隐患。另一方面强化日常检查，加大对员工行为管理“上查下”的力度。按季度开展重点风险飞行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各单位从业人员行为日常排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把控风险。

四是充分发挥“三道防线”监督职能。持续加大各环节监督检查力度，认真组织、扎实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2024年，本行依托“三道防线”开展各类日常检查、内控检查、全面检查，确保检查的覆盖面和检查力度。

五是加强整改全流程管理，提高整改效果。建立问题整改督办机制、系统性整改长效机制、问题整改评估机制等多项工作机制，明确整改管理职责，加强三道防线联动，以各业务管理部门为抓手，加强对问题责任单位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六是建立全流程问责机制，优化责任追究流程，严格按照相关问责程序开展问责工作。深入分析违规问题原因，认清违规行为本质，根据违规行为严重程度，加大问责力度，提高违规成本。

七是运用操作风险与内控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操作风险管理线上化、规范化、标准化。推进三大工具运用、推进业务流程优化、推进检查整改、推进系统管控。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一是落实信息科技战略，推进数字化转型工作。本行围绕“科技赋能业务”重要发展方向，以业务需求为驱动，加速开展数字化转型工作，重塑重点业务逻辑，加快业务流程再造，以数字化提升金融场景服务，2024年累计搭建智慧停车、智慧食堂、智慧医疗等多个场景。

二是持续优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管理质效。本行明确划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管理职责，设置信息科技风险监督岗。2024年根据机构调整情况，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调整风险评估模板；定期开展信息科技全面风险评估、处置工作；持续开展风险监测工作，两次调整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完善风险监测报告，对指标突破阈值情况及时进行跟踪处置，全年未发生3级及以上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对信息科技外包服务合同进行审核，参与重要信息科技项目评审会，提出风险管理建议；按照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信息科技监管数据专项治理、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等工作。

三是强化信息科技应急能力，夯实业务连续性根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关于开展业务连续性压力测试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本行重要业务系统灾备体系建设，锚定“令下即切，切即可用，用可持续”的目标，落实

重要信息系统的应急处置能力和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提升本行灾备中心的应急响应能力、快速恢复能力和设备可用能力，展示本行基础架构对全行业务连续性的支撑能力。

四是加强安全运行体系建设，筑牢业务数字化发展基础。优化本行金融城域网区域防火墙架构，分离人行网络与外联业务数据流，强化本行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性。重构本行二代支付前置运行环境，同城灾备中心顺利通过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验收，构建完善的支付清算系统运行体系，筑牢支付系统安全生产“三道防线”。

五是完善外包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外包管理流程。完善优化《烟台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明确和规范一般外包服务提供商和重要外包服务供应商管理的差异化管理要求，有效防范和控制信息科技外包风险，推动信息科技外包业务的合规、顺利开展，组织人员对外包服务进行评价，监督监控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

六是推进新运维体系建设，提升运维监测能力。完成新一代运维一体化平台建设，该平台集成 CMDB、监报告警、ITSM 服务台、自动化运维和运营分析等模块。CMDB+监报告警等通过“点面结合”交叉检核，实现本行系统多维度 100% 覆盖及 7×24 小时实时监控，解决告警“漏报、误报”等问题，提升告警覆盖度和精准度，全力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提升信息科技运维管理水平。

（六）合规风险管理

一是不断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2024 年结合“制度规范巩固年”活动和年度制度评估工作，对本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评估。修订完善《烟台银行内部问责委员会工作规则》《烟台银行制度管理办法》等制度。

二是推动合规工作有序开展，年初制定《烟台银行 2024 年度合规管理与合规文化建设计划》，提出 9 大类 39 项具体合规管理措施和要求，并按计划时间跟进，确保落地实施。

三是提出合规管理建议。通过跟踪监管部门监管导向及日常合规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向高管层及各部门提交合规管理建议书，提出合规管理建议，进一步推动全行依法合规经营。

四是开展合规性审核工作，进一步推动全行制度体系、产品体系规范化建设，

提高各项制度合法合规性。

五是建立外规内化管理机制，及时修订规章制度，确保本行各项制度符合国家政策与监管法规。

六是开展合规检查。开展“员工行为专项排查”“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检查监督”等多项重点领域排查，全面加强对重要业务、重点环节、重要岗位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经营发展规范性，促进本行健康发展；2024 年对营业网点开展飞行检查，检查覆盖面达到全辖网点总数的 55.81%。

七是完善问题整改评估工作机制。明确各层级职责分工，建立问题整改跟踪台账、整改验收、整改审核等工作机制，全面加强问题整改的跟踪和评价，综合运用多种工具与手段推动整改工作有效开展。

八是加强合规文化建设。一方面通过线上线下合规制度、合规教育培训，进一步增强全行合规经营意识；另一方面开展警示教育。通过 OA 系统下发日常廉政教育材料、制作《合规文化专刊》，不定期组织学习违规违纪警示案例、专题讲座、转发案件通报等，要求严守法纪底线，树立道德高线，坚持干事创业标线。

（七）声誉风险管理

一是重新修订《声誉风险管理总体政策》，明确声誉风险的治理架构和职责分工，完善监测、报告、处置和评估制度，压实各层级管理责任，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声誉风险管理。

二是建立预防为主的声誉风险管理理念，定期在全行范围内开展声誉风险隐患排查，预防减少影响本行声誉风险问题发生。

三是明确声誉风险四级分级，按级报送及响应，提高组织协调性，确保声誉风险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四是外部协调联络。积极与宣传、网信、公安、政法等部门联络，与人民银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地方党委建立协调处置机制，针对重大负面事件和重大舆情事件，严格落实“双汇报”要求，按照 4 级回应处置机制回应。强化媒体合作，一旦发生声誉风险事件，提高对相关信息的传播量、传播面、传播速度等频次监测，对信息传播态势及走势进行分析研判并采取相应处置对策。

（八）法律风险管理

本行持续加强法律风险管理，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防范各类潜在法律风

险，为依法合规开展业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一是持续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强化法律审查，为业务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二是强化重点领域法律风险提示，深化法律赋能，不断提升法律风险管理质效，有力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三是强化日常宣教，不断提升全行法律素养。每年定期开展相关法律培训，引导干部员工牢固树立依法经营意识与合法合规理念。

第十二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综述

2024年，本行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全体股东大力支持下，在各级监管部门工作指导下，聚焦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直面压力、负重攻坚，奋力实现“规模、质量、效益”向好向优发展，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不断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年度内通过一系列业务结构调整、期限结构优化、交易机会抓取等措施，营业收入、中收等主要效益指标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经营规模平稳增长，经济效益稳步攀升

2024年末，资产总额达到1,573.67亿元，较年初增加177.76亿元，增幅12.73%；负债总额为1,467.24亿元，较年初增加171.97亿元，增幅13.28%；各项贷款810.05亿元，较年初增加91.93亿元，增幅12.80%；各项存款余额1,280.58亿元，较年初增加191.32亿元，增幅17.56%；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81亿元，较上年增加0.77亿元，增幅73.38%；实现净利润3.68亿元。

（二）发展质量持续向好，风险控制质效双升

2024年末，流动性比例154.41%，较年初提高24.15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不良贷款余额9.42亿元，较年初减少0.13亿元，不良贷款率1.16%，较年初下降0.17个百分点；风险抵补能力持续提升，拨备覆盖率270.47%，高于监管核定值140.47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3.14%，高于监管核定值1.34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33%，主要指标满足监管要求。

（三）激活管理机制潜能，夯实发展内驱动力

1. 公司条线聚焦地方发展规划，深入研究区域经济特点、重点产业链及产业集群，按照“客户分群化、产品体系化、营销专业化、管理精细化”的发展方针，加快推进金融服务体系转型升级，持续加大对重点项目、重点产业链、产业集群，以及科技、绿色、普惠、民营、涉农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实现服务实体经济“增量、扩面、降本、提质”。2024年末，公司存款余额470.89亿元，较年初增长94.60亿元，增幅25.14%；公司贷款和垫款余额709.55亿元，较年初增加102.96亿元，增幅16.97%。

2. 零售金融围绕新五年战略规划目标，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场景获客能力，深化客户分层经营。2024年开展持卡客户活动、打造智慧校园场景、与威海工会合作等项目，进一步拓宽获客渠道，实现有效获客、活客；丰富财富管理产品体系，提升营销服务能力，全年准入200余只代销理财产品、上线保险产品39只，进一步满足客户财富管理的多样化需求，并组织专题培训，提高销售人员专业素养。2024年个人存款余额809.50亿元，较年初增长96.98亿元，增幅13.61%；客户AUM值865.70亿元，较去年新增85.78亿元，增幅11.00%。

3. 零售信贷领域积极推进零售信贷业务结构调整，重点发力经营贷业务。通过深入各类专业市场、商圈和产业集群开展精准营销，深度挖掘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始终坚持以服务本地民生和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以产品创新和服务优化为驱动，着力打造高效便捷、客户体验优良的个贷服务品牌，推动个贷业务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末个人贷款和垫款余额为84.13亿元，较年初下降8.36亿元，降幅9.04%，其中个人经营性贷款较年初增长0.33亿元。

4. 国际贸金领域业务结构优化。2024年国际结算量17.5亿美元，累计发放表内外贸易融资160.14亿元，贸易融资余额97.61亿元，通过严控信用风险及规范操作业务，保持贸易融资业务零不良率，零操作风险，零国际纠纷，实现外汇业务的高质量发展。2024年全行中间业务净收入中，贸金业务中收4,465.8万元，较上年增长41.6%。

5. 在金融市场领域，本行理财业务稳健发展，凭借产品业绩的出色表现，连续4年荣获资管行业“卓越投资回报银行”大奖，获得2024年度济安金信“群星汇”商业银行“固收类理财管理奖”。

（四）践行监管政策导向，稳控资产质量

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审慎研究市场，推进业务合规、稳健发展。统筹经济市场风险，在金融市场业务方面严格落实监管三个“只减不增”要求，严格控制内外投资业务。在公司业务端控制最大单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8.14%，不超过10%的监管要求，控制最大单家非同业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13.86%，不超过15%的监管要求。

（五）构建数字化金融体系，发挥向业务赋能作用

2024年本行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制订《数字化转型三年战略规划》，制订企业级系统建设蓝图，开展数据治理各项工作，并开展EAST专项数据治理，完善数据管理制度，提升数据管理能力。启动数据中台建设，打破数据孤岛，整合700多项业务数据，构建180+数据模型作为数据应用支撑。开展标签平台建设，采用分期建设敏捷迭代。DCMM 稳健级（3 级）认证，标志着本行数据管理能力迈向新高度，有力推动数字化金融服务体系构建。启动i烟行项目建设，旨在为全行员工建设手机端的统一门户，打破传统办公模式的时空和地域限制，为建设“数字烟行”提供一个专业、高效、灵活的移动办公平台。

加快发展“互联网+金融+生活”生态布局，将金融服务无缝嵌入到居民日常生活场景中，让金融服务更加便捷、智能，2024年完成智慧停车、智慧缴费、智慧收银、校园团餐、校园一卡通、零售ERP等六大场景金融服务能力建设，服务烟台市民医、食、住、行。

（六）创新产品及服务模式，加快发展绿色金融

2024年，本行发布实施《烟台银行“五篇大文章”金融服务工作方案》，聚焦“五篇大文章”，着力提升金融供给能力、金融资源配置效率、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健全绿色金融体系。聚焦“山东省碳金融重点项目”“省级绿色工厂”“烟台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特色产业园”“烟台市清洁能源产业”“烟台市首批‘双碳’机会清单重点项目”等绿色低碳重点领域，精准对接目标客户及项目，高效开展金融服务工作。在政策保障方面，设置专项业务考核，高效开展专项营销行动，并在资源配置、经济资本占用系数、FTP价格、授信定价、信贷投放规模安排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通过政策组合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服务成果落地。截至2024年末，绿色信贷余额24.55亿元，较年初增长16.49亿元，增幅204.83%。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2,805,879	2,055,906	36.48%
利息净收入	2,096,178	1,559,609	34.4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304	104,570	73.38%
投资收益	373,201	328,945	1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24	20,766	534.33%
汇兑收益	8,502	8,769	-3.04%
其他业务收入	903	2,596	-65.22%
资产处置收益	13	-180	107.22%
其他收益	14,054	30,831	-54.42%
营业支出	2,433,332	1,717,053	41.72%
税金及附加	33,247	33,308	-0.18%
业务及管理费	987,051	900,543	9.61%
信用减值损失	1,410,786	782,136	80.3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32	742	-306.47%
其他业务成本	3,780	324	1066.67%
营业利润	372,547	338,853	9.94%
加：营业外收入	2,337	335	597.61%
减：营业外支出	1,969	4,223	-53.37%
利润总额	372,915	334,965	11.33%
减：所得税费用	4,985	5,323	-6.35%
净利润	367,930	329,642	11.62%
其他综合收益	348,392	207,678	67.76%
综合收益总额	716,322	537,320	33.31%

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8.06 亿元，较去年增加7.50亿元，提升36.48%。

1. 利息净收入2024年取得20.96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74.71%，占比较去年下降1.15个百分点。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024年达到1.81 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6.46%，占比较去年提升1.38个百分点。

3. 投资收益2024年达到3.73亿元，占全部营业收入13.30%，占比较去年下降2.70个百分点。

营业支出情况分析

2024年发生营业支出24.33亿元，较去年增加7.16亿元，增加41.72%。

1. 业务及管理费2024年支出9.87亿元，占全部营业支出40.56%，占比较去年下降11.88个百分点。

2. 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支出14.11亿元，占全部营业支出57.98%，占比较去年增加12.43个百分点。

净利润情况分析

2024年实现净利润3.68亿元，较2023年增加0.38亿元。

2. 利息净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利息收入	5,198,642	4,645,117	11.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07,532	97,453	10.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4,019	11,543	21.4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3,659	18,574	-2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717,243	3,105,618	19.69%
- 公司贷款和垫款	3,341,407	2,573,877	29.82%
- 个人贷款和垫款	353,378	469,598	-24.75%
- 票据贴现	22,458	62,143	-63.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8,592	44,153	10.05%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297,597	1,367,776	-5.13%
利息支出	3,102,464	3,085,508	0.55%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33,407	35,631	-6.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70,850	35,871	97.51%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061	17,650	-93.9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870,019	2,830,564	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0,157	65,040	-38.26%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77,719	95,554	-18.66%
其他利息支出	9,251	5,198	77.97%
利息净收入	2,096,178	1,559,609	34.40%

2024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0.39亿元。主要原因:2023年票据贴现

资产日均额49.96亿元，2024年票据贴现资产日均额17.93亿元，因票据贴现收益率较低，故2024年压缩票据贴现规模，降幅为64.11%，故导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下降63.86%。

2024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0.35亿元，主要原因：行内存款增加，在保障流动性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存放各机构以获得收益。

2024年拆入资金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0.17亿元，主要原因：行内存款增加，2024年度减少拆入业务规模。

2024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0.25亿元，主要原因：行内存款增加，2024年度减少卖出回购业务规模。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621	115,590	65.78%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64,412	43,446	48.26%
代理业务手续费	93,203	41,301	125.67%
承诺业务手续费	21,945	16,890	29.93%
代收代付业务收入	451	499	-9.62%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1,108	1,688	-34.36%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5,597	5,486	2.02%
其他业务手续费	4,905	6,076	-19.27%
证券买卖手续费	-	204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17	11,020	-6.3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304	104,570	73.38%

2024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较上年增加2,096.6万元，主要原因：国际证、国内证等表外业务大幅增长； 2024年摊销至银行承兑业务收入涉及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2023年增长约162亿。导致结算与清算手续费增加。

2024年代理业务手续费较上年增加5,190.2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债券利率市场快速下行，本行在理财业务方面积极调整资产策略，实现较高的中间业务收入。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下降原因： POS收单业务的交易量呈逐年压缩的态势，手续费收入下降幅度明显。

4. 其他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投资收益	373,201	328,945	13.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1,724	20,766	534.33%
汇兑收益	8,502	8,769	-3.04%
其他业务收入	903	2,596	-65.22%
其他收益	14,054	30,831	-54.42%
资产处置收益	13	-180	107.22%
合计	528,397	391,727	34.89%

2024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1.11亿元，主要原因：投资的公募基金业务受债券市场收益率持续下行影响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5. 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变动
职工薪酬	583,973	529,262	10.34%
管理费用	315,731	283,015	11.56%
折旧与摊销	87,347	88,266	-1.04%
合计	987,051	900,543	9.61%

6.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款项	12,448	9,851
发放贷款及垫款-摊余成本类	1,373,618	396,991
发放贷款及垫款-其他债权类	-4,483	1,630
债权投资	45,761	98,680
其他债权投资	59,749	162,846
其他	-76,307	112,138
合计	1,410,786	782,136

7. 所得税费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当期所得税	-	-3,525	-
递延所得税	4,985	8,848	-43.66%
合计	4,985	5,323	-6.35%

递延所得税变动影响主要受贷款呆账损失税前核销影响。

8. 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同比变动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6	-1,183,696	-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079	-1,756,918	11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58	4,924,816	-

（二）资产与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005,386	51.48%	71,812,115	51.44%
应计利息	140,590	0.09%	260,922	0.19%
发放贷款减值损失准备 ¹	2,546,686	1.62%	1,735,601	1.2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8,599,290	49.95%	70,337,436	50.39%
投资 ²	60,960,142	38.74%	55,327,095	39.6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35,014	8.35%	8,737,858	6.26%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09,089	2.35%	3,321,909	2.38%
其他 ³	963,114	0.61%	1,866,524	1.33%
资产总额	157,366,649	100.00%	139,590,822	100.00%

注：1.发放贷款减值损失准备不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2.2024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资产。

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70,954,670	87.59%	60,658,723	84.47%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13,222	10.39%	9,248,951	12.88%
票据贴现	1,637,494	2.02%	1,904,441	2.6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005,386	100.00%	71,812,115	100.00%

3. 个人贷款和垫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消费性贷款	140,657	1.67%	316,652	3.42%
住房按揭贷款	6,185,407	73.52%	6,878,032	74.37%
个人经营性贷款	2,087,158	24.81%	2,054,267	22.21%
合计	8,413,222	100.00%	9,248,951	100.00%

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 垫款总额的比例
信用贷款	8,255,895	10.19%	6,518,405	9.08%
保证贷款	34,922,413	43.11%	28,732,681	40.01%
抵押贷款	32,181,442	39.73%	32,167,421	44.79%
质押贷款	5,645,636	6.97%	4,393,608	6.1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005,386	100.00%	71,812,115	100.00%

5. 前五大贷款投向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业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业	7,962,740	9.83%	7,078,799	9.86%
批发和零售业	11,896,675	14.69%	10,192,295	14.1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390,629	25.17%	18,594,325	25.89%
建筑业	10,473,773	12.93%	8,774,636	12.22%
房地产业	2,781,826	3.43%	2,950,406	4.11%
合计	53,505,643	66.05%	47,590,461	66.27%

6. 前十大贷款客户 (单位：人民币千元)

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	贷款状态
客户1	1,010,000	1.25	正常
客户2	800,000	0.99	正常
客户3	800,000	0.99	正常
客户4	799,250	0.99	正常
客户5	795,000	0.98	正常
客户6	749,000	0.92	正常
客户7	740,000	0.91	正常
客户8	700,000	0.86	正常
客户9	670,000	0.83	正常
客户10	668,500	0.82	正常
合计	7,731,750	9.54	

7.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78,789,997	97.27%	69,688,271	97.04%
关注类	1,273,683	1.57%	1,168,745	1.63%
次级类	192,367	0.24%	102,417	0.14%
可疑类	157,662	0.19%	60,404	0.09%

损失类	591,677	0.73%	792,278	1.1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1,005,386	100.00%	71,812,115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941,706	1.16%	955,099	1.33%

8.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22,084	321,204	792,313	1,735,601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5,045	85,045	-	-
--转入第三阶段	-2,092	-46,404	48,496	-
--转回第二阶段	-	1,539	-1,539	-
--转回第一阶段	258	-258	-	-
本期计提	908,909	413,583	497,801	1,820,293
本期转回	188,953	257,722	-	446,675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573,018	573,018
其他变动	-	-	10,485	10,48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255,161	516,987	774,538	2,546,686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877	-	-	4,877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4,483	-	-	4,483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	-	-	394

9.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0,063	14.47%	9,367,425	16.93%
债权投资	26,343,785	43.21%	24,203,925	43.75%
其他债权投资	25,724,144	42.20%	21,683,595	3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50	0.12%	72,150	0.13%
投资余额	60,960,142	100.00%	55,327,095	100.00%

10. 抵债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4,900	46,224
减：减值准备	1,294	3,677
抵债资产总额	3,606	42,547

11.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3,677	2935
本年计提	-	742
本年转回	1,532	-
本年核销	851	-
年末余额	1,294	3,677

12. 负债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1,548,834	89.66%	111,824,439	86.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60,320	1.74%	1,808,104	1.4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374,173	5.71%	8,935,550	6.90%
应付债券	2,679,498	1.83%	5,610,189	4.33%
其他 ¹	1,561,264	1.06%	1,348,715	1.04%
负债余额	146,724,089	100.00%	129,526,997	100.00%

注：1 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及其他负债等

13.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客户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47,089,496	36.77%	37,629,482	34.55%
活期存款	12,832,467	10.02%	12,917,632	11.86%
定期存款	34,257,029	26.75%	24,711,850	22.69%
个人存款	80,949,781	63.22%	71,251,388	65.41%
活期存款	3,675,694	2.87%	4,088,658	3.75%
定期存款	77,274,087	60.35%	67,162,730	61.66%
其他存款	19,080	0.01%	45,968	0.04%
客户存款总额	128,058,357	100.00%	108,926,838	100.00%
应计利息	3,490,477	-	2,897,601	-
吸收存款	131,548,834	-	111,824,439	-

14. 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主要表外风险资产	31,011,776	21,306,478
开出信用证	5,512,391	2,159,743
银行承兑汇票	21,434,059	18,470,289
开出保函	753,323	676,446
贷款承诺	2,772,770	-
买断式卖出资产	539,233	-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18,731	58,356

第十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4 年，本行以“消保前置审查”作为关键防线，以“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作为保障重点，以“诉访压降”作为重要目标，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奋斗姿态书写“消保为民践初心”的新篇章，扭转投诉量居高不下、监管消保评级下调、监管现场检查存疑的被动局面。2024 年本

行持续完善消保管理机制，创新工作措施，纠纷化解成效显著，取得较好成绩。

一、持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

按照“制度先行、持续完善”的原则，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适当性管理、信息披露、营销宣传、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服务评审”等8项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机制，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落实，建立起全流程融入消保要素、全员承担消保任务的工作格局，形成全行合力。

二、积极处理纠纷投诉，推进溯源治理

一是建立“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纪检监察组组长监督问责”的领导责任体系，领导包案跟进化解分管领域的重大、重复信访投诉事项，全行上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二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标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考核在综合绩效考核体系中的占比提高至5%。按月统计投诉数据、按季分析，从投诉寻线索、从投诉找提升。提炼风险隐患，及时下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提示”，提醒各单位由点及面、提前预防、抓早抓小，善于将坏事变好事。三是进一步畅通行内投诉渠道，提高行内纠纷化解率，避免投诉升级。

2024年，本行受理来自11个渠道的工单共1,271件，剔除监管不纳入222件、求助咨询建议类373件、非消费投诉31件、重复168件，投诉共计477件，较去年同比下降40.97%。

三、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前审查工作

从消费者权益保护角度对产品和服务进行事前审查，关注合同、产品说明书、授权书等审批事项的严谨性和通俗性，及时对潜在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条款进行修订，识别、提示风险，筑牢第一道防线。2024年进行165次消保审查，审查产品、活动规则、权益须知、管理办法、合同逾260余份，将消保理念纳入到产品研发和营销的全过程并持续督促落实。

四、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

建立金融知识宣传长效机制，组建金融知识宣教志愿队，持续组织开展银行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征信宣传、防范非法集资、反洗钱、防范电信诈骗等系列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扩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渠道和覆盖面，宣教活动累计触达金融消费者近20万人，通过持续、扎实的宣传教育工作，消除公众对金融服务的误解和恐惧，增

强广大市民对金融机构的信任，提升公众的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能力，对构建和谐金融环境贡献烟行力量，受到监管的高度评价。

第十四章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35,014	8,737,858
存放同业款项	986,194	1,829,377
贵金属		
拆出资金	592,823	1,492,532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30,0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599,290	70,337,43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20,063	9,367,425
-债权投资	26,343,785	24,203,925
-其他债权投资	25,724,144	21,683,5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2,150	72,150
持有待售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6,370	406,417
在建工程	14,673	9,119
使用权资产	57,656	49,549
无形资产	31,491	31,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978	514,995
其他资产	109,946	855,150
资产总计	157,366,649	139,590,82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60,320	1,808,10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72,790	3,634,505
拆入资金		28,3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62	809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01,383	5,272,654
吸收存款	131,548,834	111,824,439
应付职工薪酬	1,081,137	940,308
应交税费	78,399	83,41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2,679,498	5,610,189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53,877	47,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345,989	276,819
负债合计	146,724,089	129,526,997
股东权益：		
股本	2,650,000	2,6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99,627	2,999,63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999,627	2,999,632
资本公积	1,463,574	1,456,9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60,060	111,668
盈余公积	412,947	376,154
一般风险准备	1,873,855	1,627,650
未分配利润	782,497	841,762
股东权益合计	10,642,560	10,063,8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7,366,649	139,590,822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05,879	2,055,906
利息净收入	2,096,178	1,559,609
利息收入	5,198,642	4,645,117
利息支出	3,102,464	3,085,5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81,304	104,57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1,621	115,5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317	11,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3,201	328,9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9	2,146
其他收益	14,054	30,8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724	20,7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02	8,769
其他业务收入	903	2,59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80
二、营业总支出	2,433,332	1,717,053
税金及附加	33,247	33,308
业务及管理费	987,051	900,543
信用减值损失	1,410,786	782,13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532	742
其他业务成本	3,780	32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2,547	338,853
加：营业外收入	2,337	335
减：营业外支出	1,969	4,2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2,915	334,965
减：所得税费用	4,985	5,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30	329,6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930	329,6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392	207,67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484	-35,76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63,484	-35,76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1,876	243,44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7,181	116,195
3. 其他债权类贷款公允价值变动	2,464	3,380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812	122,134
5. 其他债权投资贷款信用减值准备	-3,363	1,223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82	512
7.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6,322	537,320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9,131,519	5,074,6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22,771	2,864,49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80,1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901,464
收回已核销贷款	10,485	52,4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52,000	162,7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221,329	2,936,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5,232	894,7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3,475	12,887,01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722,531	8,753,986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912,610	220,04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8,331	1,173,19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89,41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29,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770,200	434,6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8,608	99,08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628	509,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602	214,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039	376,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82,419	14,070,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6	-1,183,6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36,159	58,217,6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9,470	1,601,3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409	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10,038	59,819,0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664,343	61,525,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74	50,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6,117	61,575,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6,079	-1,756,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15	1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810,000	8,489,94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2,319	8,490,1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60,000	3,3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1,950	178,4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27	16,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3,277	3,565,2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958	4,924,8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84	9,2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3,303	1,993,4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3,116	4,599,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46,419	6,593,116